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5/01~110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7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32740 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5/13	台灣人的 心聲	109年12月6 日 22:00-23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綠色和平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7.3MHz）109 年 12 月 6 日 22 時至 23 時播送「台灣人的心聲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之方式，推介「兩相好、納豆紅麴、大蒜精、綜合藻」等特定商品。節目內容提及產品名稱、訂購電話、療效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台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2	南台灣之聲廣	FM103.9 MHz	通傳內容字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	違反廣電	受處分人經營之南台灣之聲廣	警告

	播股份有限公司		第 11000233030 號 處分日期: 110/05/18		19:00-21:00	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播電臺（頻率 FM103.9 MHz）110年2月3日19時至21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（菌量很高，吃1包抵10包；能調節免疫系統，並抑制腸漏症）、價格（2980元）、優惠資訊（買1盒送2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）、成分（BB1、BB5）及服務電話（02-23639955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--	-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罰鍰： 0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0元

